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召開之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有關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⁵⁾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4) 請按閣下有意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之意向，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所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獲正式簽署，惟並無作出任何具體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6)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